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41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滨海新区爆炸事故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2日晚,天津滨海新区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发生爆炸。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该区域有车辆存储仓库。由于事故现场已戒严,公司暂无法对车辆损坏的具体情况进行统计。公司后续将启动保险索赔流程。公司已确认本次事故未造成公司员工伤亡。

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码:临2015-83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点举行201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neimenggu/)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

公司监事、会计机构负责人乔铸;公司董事会秘书姜琴 。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83 股票简称:海油工程 编号:临2015-018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经营正常运行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公楼位于天津滨海新区天津港保税区内,8月12日深夜,办公楼附近发生爆炸。因距离爆炸地点较近,本公司办公楼部分玻璃和部分设施受损,楼内工作人员未受到伤害。本公司正在对办公设施进行全力抢修,将尽快恢复正常办公。

本公司已经购买了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

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基金代码:501001)参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银江股份,股票代码:300020.SZ)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	银江股份	6,521,738	149,999,974.00	5.62%	149,999,974.00	5.62%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5年8月12日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5-075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1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自治区证监局举办的"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1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neimenggu/)参与交流;

二、活动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14:00-16:00;

三、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5-076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9.1136%股权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购买华泰保险6.1815%股权事项(以下统称"本次重组")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实施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于2015年3月21日、2015年4月21日、2015年5月21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29日、2015年7月29日、8月10日披露了《内蒙君正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华泰保险通知,华泰保险已办理完成本次股权受让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分别购买华泰保险9.1136%股权和6.1815%股权已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ST秦岭 公告编号:临2015-052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及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8月11日、12日、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㈠本公司于2015年8月1日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因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涉及股东较多,虽然经过多次沟通与磋商,但仍无法与交易对方就交易合同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按规定承诺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㈡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㈢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询证确认,截至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股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近期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到期已赎回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中信建投固定收益10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计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中信建投固定收益10期资产管理计划"10,000万份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信建投固定收益10期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策略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合同生效: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

参与和退出:每季度开放一次,开放日可办理参与和退出。

认购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翠微家园超市连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认购5,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

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1.000元

业绩比较基准:固定比例基准,年化收益率5.8% 。

投资范围和比例:1、固定收益类: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基金、公司债券、债券正回购、国债期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合计占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0-100%;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逆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为货币类资产市值合计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0-100%。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5年8月13日,全资子公司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健系列人民币91天期限组合投资型非保本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5年8月20日,到期日为2015年11月1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80%。

2、2015年7月22日,全资子公司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凡资产管理126天增利第191期对公02款",起息日为2015年7月23日,到期日为2015年11月2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95%。

3、2015年5月14日,公司以自有资金9,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月添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5年5月15日,到期日为2015年6月14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0%。

三、到期已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系列人民币18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50,000,000	2015.01.19	2015.07.20	4.60%	50,000,000	1,146,849.3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半年增利第165期对公02款	40,000,000	2015.01.22	2015.07.22	5.25%	40,000,000	1,041,369.8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半年增利第167期对公02款	35,000,000	2015.02.05	2015.08.05	5.30%	35,000,000	919,876.7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盈16号92天期机构理财产品	20,000,000	2015.03.11	2015.06.11	5.30%	20,000,000	267,178.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月添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90,000,000	2015.05.15	2015.06.14	5.50%	90,000,000	420,410.96

三、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8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9.09%,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协议;

4、《中信建投固定收益10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4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7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5年1-7月份累计新签合同额人民币1,983.2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112.2亿元。

7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能源巴基斯坦旁遮普省100MW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工程(绿极能源)	10.1
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能源巴基斯坦旁遮普省100MW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工程(阿波罗太阳能)	10.0
3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能源巴基斯坦旁遮普省100MW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工程(雷斯能源)	9.8
4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平阴产业新城综合建设工程	9.4
5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建阳中国笋竹城商贸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7.5
6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装备制造产业园单层厂房、多层厂房、住宅项目	7.1
7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盐磷化工循环产业热电系统扩能技改项目	6.3
8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香格国际广场(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5.2
9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爱能森热发电高端装备园项目	5.0
10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电影公社动画村项目	5.0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75.5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35%

注:重大合同分项金额与合计金额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将数位调整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所致。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4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发行201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5中冶SCP004,代码:011524004),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期限270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3.2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8月12日全额到账。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7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3:00至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东街1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邮件、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8月13日至8月19日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21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给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83。

2.投票简称:长江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长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八号长江证券大厦(邮编:430015)

联系人:邓 飞 、陈 程

联系电话:027-65799991 ,65799886

传真号码:027-85481726

(二)会议费用

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代理投票委托书(注:复印有效)

代理投票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19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 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2、股东账号: 持股数(附注3):

3、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4)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请填写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写股东拟投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4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在北京兰州宾馆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8名,董事卢东亮和独立董事孙响林分别因工作安排原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分别委托董事蒋英刚和独立董事孟钟剑代为出席。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蒋英刚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鉴于公司主要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现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成员的提名规定已不适合目前情况。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章程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103条	本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设独立董事5名。	本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设独立董事3名。
第110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125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11名董事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5人。公司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中的5名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中的1名董事候选人,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可担任公司董事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9名董事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属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现行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于2007年制订,相关条款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10月修订)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不一致,董事会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规则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48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如下: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拟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认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且连续持有前述股份的时间达一年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应当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董事提名的方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单个或联合提名人提名的候选董事人数不得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
第49条	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提名方式为: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监事会主席提出候选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将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且连续持有前述股份的时间达一年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提名方式为: (一)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单个或联合提名人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数不得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办法》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董事、监事提名、选举规范有序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办法》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四)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董事会提议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2点30分在本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24日。

大会将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对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议案进行审议。

大会通知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5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在北京兰州宾馆召开。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3人全部出席会议。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中强先生主持。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对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进行了审核。

现行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于2007年制订,相关条款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10月修订)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不一致。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该议案的修改事项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对《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办法》议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办法》议案进行了审核。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董事、监事选举规范有序进行,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办法》。

监事会认为该办法的制定符合相关规定,对进一步维护股东权益有积极意义。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5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全票同意,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2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下午15:00 至2015年8月31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8月24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本议案属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三)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办法》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办法》。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出席通知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8月3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

(二)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